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什邡市公安局拟购买看守所、拘留所医疗服务供应商一家，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政处罚人员等）艾滋病抗体筛查、血型检测、日常巡诊、一般诊治及急重症患者初步治疗以及市公安局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须至少提供 1 名医师（具有有效的医师资格证书且为全科或者内科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进行 7*24 小时驻场医疗服务。（以上人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2、医护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遵守《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和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制度。

3、成交人须提供以下医疗设备及仪器：

（1）诊断类：体重计、血压计、诊察床、诊察桌椅、蛇皮灯、听诊器、医用手电筒、体温计、叩诊锤、压舌板等；

（2）治疗类：缝合包、小夹板、止血钳、颈托等；

（3）抢救类：抢救箱、便携式氧气机、人工呼吸气囊、开口器、舌钳等；

（4）防护消毒类：消毒喷雾器、利器盒、无菌手套、帽子、口罩、医用垃圾袋等；

（5）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其他医疗设备及仪器。

4、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转。

5、在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成交人按照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办法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赔偿。

6、对病情较重或无条件在看守所、拘留所医治的被监管人员，由驻场医师提出建议并在就医审批中注明理由，经同意后，协助 120 急救中心转送所外治疗，

确保被监管患病人员能及时、快速入院、检查、救治等。

7、配备一定数量的相关常用药品、医疗耗材，保证被监管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过期药品统一报采购人审核后交专业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如发生丢失或造成其它不良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每半年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疾病预防等方面的培训。

9、建立符合规范的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登记在册，对进行的医疗事项（包括处方、治疗结果、治疗方式、用药情况等）进行纸质台账登记及电脑台账登记以备查。每次外出就医诊断检查结果，由带其外检的医师负责将其放入医疗档案中。办公机关借阅医疗档案或被监管人员转所是否一并转走，须报经分管医务所领导批准，由办案单位民警留下收条（载明事由、去向、姓名、通讯方式、时间等）存入档案备查。

10、每周 ≥ 3 次对监区、监室、办公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11、对被监管人员的身体状况及时与采购人交换意见，驻场医师根据需要列出采购药品计划，列明药品名称、数量报所长批准，药品如所后妥善保管，并做好出入、入库登记，坚决杜绝不合格药品入库。

12、严格执行看守所、拘留所工作勤务模式并接受日常工作监督考核，当月考核 ≥ 95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85-94分的支付合同费用的90%，75-84分的支付合同费用的80%（考核表见附件），当年累计 ≥ 3 次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13、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医废物处理相关规定，收集、登记、移交、运输直至规范处理。

1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每月服务结束之日起15日内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支付申请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收费票据。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医护人员工资、保险、药品、耗材、维修维护、运输、管理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入监人员检查服务方案；②日常医疗服务方案；③内部管理制度；④出监就医服务方案；⑤病情后期跟踪服务方案；⑥针对传染病防控及治疗方案；⑦对被监管人员出现重大疾病和出现医疗事故的应急预案；⑧档案管理制度及方案；⑨保密制度及方案；⑩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等。

2、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及相关类似业绩。

附件（考核表）

序号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1	迟到早退的；未经批准脱岗的；	1分/次
2	不及时到场履职，造成就诊延误或者工作延误的；	1分/次
3	违反看守所、拘留所规章制度的；	1分/次
4	与被监管人员谈论与医疗无关的内容的；	1分/次
5	未按规范要求完整保存医疗档案的；	1分/次

6	泄露看守所、拘留所及被监管人员等机密的；	2分/次
7	未按看守所、拘留所要求完成卫生防疫工作的；	1分/次
8	未按时、按量发药，并与监所工作人员共同监督患者当场服下的；	2分/次
9	着装不规范的；	1分/次
10	为被监管人员传递口信、书信，私带物品的；	2分/次
11	进入看守所、拘留所进行诊治工作时，未对携带的医疗器械、药品、耗材等实行入监登记、出监清点、遗失报告制度的；	2分/次
注：考核 ≥ 85 分为合格，当年考核 ≥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